"浙江法制报"微信

浙江法制报

星期一 2021年2月22
农历辛丑年正月十一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浙江法治在线:http://zjfzol.zj.gov.cn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9 邮发代号:31-25 | 数字报网址:http://zjfzb.zjol.com.cn | 邮箱:zjfzbxw@126.com | 第6190期 今日12版

以法之名捍卫英雄名誉

侮辱、诽谤英雄烈士,该当何罪?

见习记者 周诗宇

本报讯 近日,喀喇昆仑那场英勇战斗现场画面首次披露,5位卫国戍边英雄官兵的英勇事迹感动无数国人。而微博账号@辣笔小球却发布侮辱诋毁英烈的言论,引起公众强烈不满。当日,微博管理员便依据相关规定对该账号予以禁言1年的处罚,并将该账号使用人持有的大小两个号一同关闭。警方随后将该账号使用人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刑事拘留。20日,@平安北京也发布一则通报,称警方已将在微信群中发布多条侮辱诋毁英烈言论的网民以涉嫌寻衅滋事罪依法刑事拘留。

近年来,网络上不时出现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的帖子和留言,不仅给英雄烈士的家人和亲属造成巨大的精神痛苦和心理创伤,也冲击了人们的道德底线,伤害了公众的民族和历史感情,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不仅要谴责更要严惩"的呼声强烈。那么,诋毁英雄、烈士名誉的行为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其中,第二十六条明确:"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行刑法中,还没有单独设立'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罪'。"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敏介绍,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以及最高院、最高检《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构成寻衅滋事罪;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可认定为寻衅滋事罪。

"网络空间并非法外空间,更应该注入热爱祖国、敬重英雄的法治能量。'公共场所'既包括现实中的场所,也包括'公共网络空间',微博以及微信群都是流量密集之处,在这些场合侮辱、诽谤、编造虚假信息,侵犯烈士的名誉,会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金敏说。

"微博大V等网民在微博上诋毁贬损英烈,除了涉嫌寻衅滋事罪之外,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一百八十五条,还应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金华杰说。

这样的案例并不少见。2019年9月,杭州西湖区检察院接到市民王先生举报,称在某网络平台上有人销售侮辱、诋毁英烈董存瑞、黄继光的贴画。检察院调查后发现情况属实,依法履行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后,当月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院最终判令被告瞿某某立即停止侵害英雄烈士董存瑞、黄继光名誉权的行为,并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而新修订的《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在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中,增加了"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领域。

值得注意的是,3月1日起即将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增加了一条针对性规定:"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这将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的行为纳入犯罪,严厉打击。

以法之名捍卫英雄名誉,任何歪曲、亵渎烈士先进事迹和精神的行为,都将承担相应责任。

多彩民俗迎元宵

2月21日,德清县乾元镇直街社区举行"多彩民俗迎元宵"活动,社区居民欢聚一堂,包汤圆、赏戏曲、舞龙灯、猜灯谜、话习俗,喜迎元宵佳节的到来。

谢尚国 摄

失足少年怯怯问"我还能回家过年吗"

检察官与人大代表一起作出了回答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金瑜 程琬茵

本报讯 浙江永康和海南海口的距离,是1734.2公里。刚刚过去的这个春节,两地上演了一场隔空对话:这头,是全国人大代表黄美媚和永康市检察院的检察官;那头,是失足少年小陈。

小陈16岁,家里还有2个年幼的弟弟妹妹。因为家里经济条件不好,小陈初中毕业就不上学了,帮父亲送货做生意。去年11月,一次偶然的机会,小陈接触到了一个聊天交友软件。之后,他瞒着家人,学起网络上的骗钱套路,将自己的账号信息伪装成女性,与不同的陌生男人聊天,并虚构各种理由要求对方转账。至案发时,他共骗得8000余元。这些钱,小陈都用于了一家人的日常开销。

案件移送到永康市检察院后,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小陈低着头如实坦白,稚嫩的声音中偶有哽咽。讯问结束后,他怯怯地问检察官:"我今年还能回家过年吗?"

其实,案件移送检察院审查逮捕时,检察官就特别关注到了尚未成年的小陈。"他才16岁,这个年龄很容易受到蛊惑走上歧路。应该帮帮他!"检察官第一时间想到了"人大代表未成年人关护站"。

永康市检察院"人大代表未成年人关护站"是2019年5月27日设立的,以"检察官+人大代表+社会关护团"的模式,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帮教、救助。关护站成员、全国人大代表黄美媚了解了小陈的情况后,主动提出愿意参与对小陈的帮教关护工作。

腊月二十八(2月9日)那天,黄美媚主动与小陈拉家常、聊未来,鼓励他正确面对错误,哪里跌倒就从哪里爬起来,还给他带去了新年礼物。噙着眼泪,小陈说:"我会吸取教训,重新做人。"

鉴于小陈还未成年,系初犯、偶犯,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悔罪表现良好,愿意退赃,永康市检察院综合全案考虑,决定对小陈不批准逮捕,让他能回家过年。

考虑到跨省防疫的要求,2月10日,检察官陪同小陈到医院进行核酸检测,确保他顺利回家,还细心为他准备了口罩、水和食物。临行前,小陈大声向送行的检察官承诺:"姐姐,谢谢你们给我这次机会,让我能回家过年,我一定会重新出发,好好做人做事。"

除夕这天,小陈顺利回到海口家中。到家的第一时间,他就向检察官报告了平安到达的消息。

之后,在前期已充分沟通的情况下,检察官与小陈的爸爸通过远程连线的方式,达成了对小陈的个性化帮教协议,包括每周写周记、阅读书籍、参与社区服务、学习劳动技能等内容。春节期间,检察官也不忘对小陈家属开展亲职教育,联合家庭的力量,共同帮助小陈健康成长。

在与检察官的一次次沟通中,小陈的爸爸进一步认识到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在对检察官表示感谢的同时,他也努力改变,比如经常和小陈聊聊天,还常常把小陈生活中的一些可喜变化用手机拍照、拍视频,并发给检察官看。

而小陈,给亲戚拜年或者跟爸爸一起干活后,也都会给"检察官姐姐"发微信,分享心情和感受。

正月初九,小陈写下了他回老家后的第一篇周记,其中一句写道:"回到家,看到父母弟妹们的笑容,我瞬间有了前进的动力!"寥寥数语,检察官读出了一个16岁少年的真诚忏悔以及对未来生活的憧憬。

小陈回家后,黄美媚也继续关注着他。看到小陈的点滴进步,她都特别高兴。而她和检察官的及时回应,正是对小陈的最好鼓励。

浙江公告
信用服务平台
公告刊登、公告查询请扫

社址: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 | 零售价:1.50元 订阅热线:0571-85213260 | 广告发布登记证:浙工商广发B-005号 广告部:15158052030 | 印刷:浙江广育爱多印务有限公司 | 值班编委:朱兰英